

第二章 我國中等教育學制的沿革與發展

本章主要參考謝文全（民78）「中等教育」一書，分析我國中等教育學制的沿革與發展，文中「完全中學」一詞暫指中等教育前、後兩階段（國中教育和高中教育）在同一學校實施的一種學校型態。如台灣師大附中、台北市延平中學和再興中學即是。

第一節 沿革及發展

我國古時的教育只分兩個段落，即小學和大學，而無中學或中等教育之存在。此可由歷史的有關記載證明之。如尚書大傳曰：「古之帝王，必立大學、小學。公卿之太子，大夫元士之適子，十有三年始入小學，見小節焉，踐小義焉；二十入大學，見大節焉，踐大義焉。」其他學記，禮記王制篇亦有此兩段式的教育制度之記載，直到清末尚為如此，如清末於中日甲午戰爭戰敗後，為作育人才，以恢復國力，乃在天津建立北洋中西學堂，該學堂分頭等與二等兩級，二等學堂屬小學，而頭等學堂則屬大學。學生修畢二等學堂（小學）課程後，即升入頭等學堂（大學）肄業。

我國中等教育始自清光緒二十三年(1897)以後所開設的上海南洋公學。該公學設有外院、中院及上院，依次遞升，中院即今之中學，此乃開我國中等教育之始。此後，我國的教育亦由過去的二段制變成三段制。自光緒二十四年(1897)，中等教育在南洋公學中院萌芽後，距今已近90年，這近90年的時間，可劃分為下列四個時期，即：(1)建立發展時期，(2)革新時期，(3)改進時期，和(4)現代時期。

壹、建立發展時期

一、時間

清光緒二十四年(1898)至民國十年(1921)。

二、學制

直接仿自日本，間接仿自歐陸。

三、沿革

1. 萌芽—上海南洋公學的中院

我國教育自古以來，只有小學和大學兩段制，而無中學之存在，前已敘及。俟自清末甲午戰敗，舉國震驚，乃亟思興學以作育英才，故盛宣懷乃於光緒二十三年奏請設立南洋公學，而於同年成立於上海，先設師範學院及外院，二十四年增設中院（即中學），以次續設上院（大學）。

至此，我國的教育即由二級制變為三級制，而中等教育於焉萌芽。

2. 首次使用「中學」一詞—京師大學堂章程

清光緒二十四年，軍機大臣及總理衙門為繼續加強辦理教育，乃會呈京師大學堂章程，陳述教育之興革計畫，章程中云、「今擬通飭各省，自省會，下及府州縣，皆須一年內設學堂，府州縣設立小學，省會設立中學，京師設立太學……。「中學」一詞乃正式見於法令，亦為我國文獻上首次以「中學」一詞代表「中等學校」之始。

3. 壬寅學制之中等教育：一欽定學堂章程

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事變，訂立喪權辱國的辛丑條約，舉國受到嚴重刺激，清廷為育才興學，力挽狂瀾，乃派張百熙為管理大臣，並負責擬定全國教育改革方案，並於二十八年(1902)由清廷頒布，是為欽定學堂章程，因該年屬壬寅年，故又稱為「壬寅學制」（圖2.1）。

此學制分教育為初等、中等及高等三段。而中等教育分為「中等堂」（升學預備）及「中等實業學堂」（職業預備）二類，均為一級制，修業年限各為四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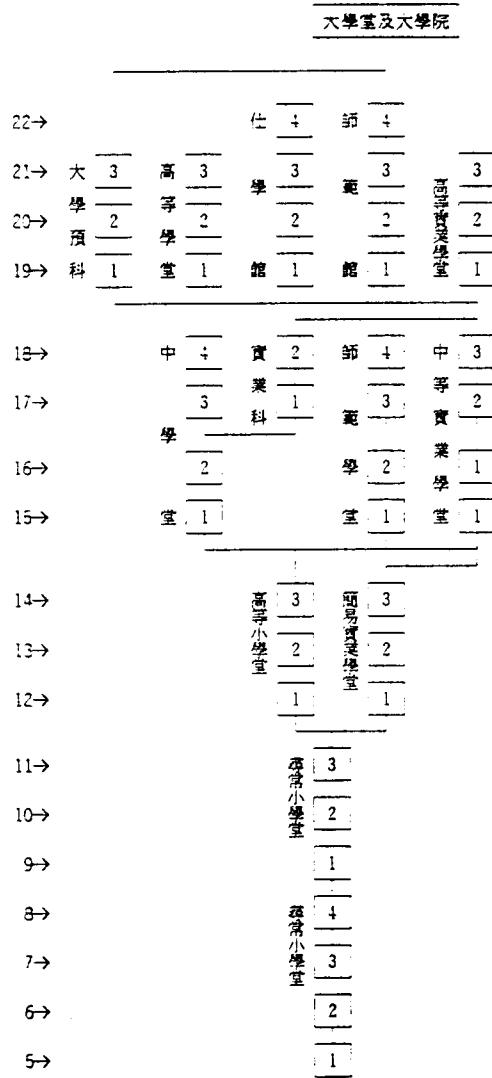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1 壬寅學制

資料來源：謝文全，民 78，頁 60。

4. 癸卯學制之中等教育：一奏定學堂章程

壬寅學制因管學大臣張百熙遭忌及榮慶專權，無法實施。光緒二十九年，清廷派張之洞等重擬全國學堂章程並公布之是為奏定學堂章程，因年歲次癸卯，故又稱癸卯學制，亦分為初等、中等、高等教育三級。中等教育亦分「中學堂」及「中等實業學堂」，性質和「壬寅學堂」相同，唯修學年限改為五年左右。

5. 壬子癸丑學制之中等教育

辛亥革命成功後，由教育部（清末學部）開會修改學制，並於是年（民國元年）九月公布，次年再修正頒布是為壬子癸丑學制。此學制的中等教育係分為「中學校」及「甲種實業學校」兩類均屬一級制，修業年限為四年。「中學校」不實施文、實分科制，重視普通文化陶冶，而以預備升學為主。民國六年，中學校第三學年起得減普通學科，改授職業科目，以供畢業後學生可從事職業者之要求。民國八年，各中學得增減科目時數，於是中學課程大增活動空間，實為後來採用選科制之先聲。

三、本期發展之分析

(一)中等教育均採功能型；一均將升學和職業預備教育分開在不同的中學實施，故是採取功能型中學的型態。本期中：

1. 壬寅學制及癸丑學制一升學預備都在中學堂實施；職業預備都在中等實業學堂實施。
2. 壬子癸丑學制一升學預備教育在中學校實施；職業預備教育則在甲種實業學校實施。

(二)中等學校後制一本期的中等教育，學校均只一級，而不分初中和高中兩級。

貳、革新時期

一、時間

民國十一年(1922)至民國十六年(1927)。

二、改革原因

因民國初年公布之壬子癸丑學制付諸實施後，有下列不合時代需要的因素，而導致改革。

- (一)修業年限太長：由小學到大學約需十八年，不能配合國民的經濟能力。
- (二)因內憂外患，學制實施後，績效不彰。
- (三)制度缺乏彈性，不能適應各學生的需要。
- (四)因日本加緊侵華，引起國人對日本的不滿，而欲廢日制。
- (五)留美學生返國日多，乃思以美制代替日制。

三、沿革

(一)「新學制」或「壬戌學制」：

1. 公布時間：教育部於民國十一年斟酌各教育會議的方案，呈交改革學制，於十一月一日由總統明令公布的。因歲次壬戌，故「新學制」又稱「壬戌學制」(圖 2.2)。

(二)新學制的改革原則：

仿美國採「民主」原則。

(三)要點：

1. 本學制仍將教育分為初等、中等、高等教育三級。就中等教育而言，係規定在中學校實施，原則上在十二歲才入學。
2. 中等學校修業年限為六年，分為初、高兩級，每級都三年。但得依設科性質而定為初級四年、高級兩年，或初級兩年，高級四年。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並設為原則，但有特殊情形時，亦得分

開單獨設立。

3.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，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，高級中學分普通、農、工、商、師範及家事等科，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。在課程方面，亦採取學分制及選修科的兩種美制措施，以謀適應學生及社會之需要。

四、本期發展之分析

- (一)採綜合中學型：即新學制將普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併為一。
- (二)中等學校採二級制：清末民初採一級制，本期則將中等學校分為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二級，以配合學生身心之發展階段。
- (三)為期適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需要，本期中等教育採學分及選修制，為我國中等教育史上的一種劃時代改革。
- (四)中等學校分級多元化、彈性化：因設科需要，劃為三三、四二、二四等年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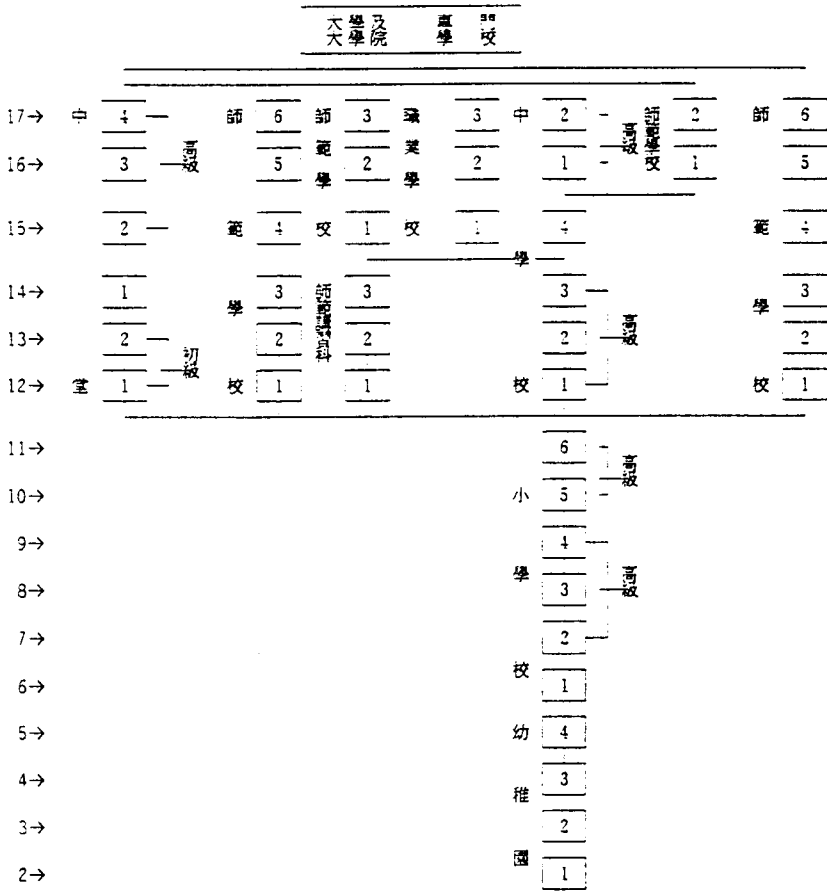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2 壬戌學制

資料來源：謝文全，民 78，頁 71。

參、改進時期

一、時間

民國十七年(1928)到民國五十六年(1967)。

二、原因

本期就前革新時期所建立的制度加以改進而已。前制偏重升學預備，忽略職業及師範課程，降低了這方面的水準，有礙建國之進展。

三、沿革

(一)戊辰學制之中等教育：

1. 公布時間：

民國十七年五月，由中華民國學院（當時之教育部）召集全國第一次教育會議，通過「整理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」，而經國民政府正式公布，即為戊辰學制（圖 2.3）。

2. 要點：

中學校的修業年限為六年，並分初、高兩級，原則上初、高級各修三年，但得依設科性質而定為初級四年及高級二年。

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，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目。高級中學則分普通科、農、工、商、家事、師範等科，修業年限三年。亦可單獨設立職校或師範學校。

3. 與新學制相比不同之處：

(1) 廢除二、四制，只得保留三、三制及四、二制。

(2) 綜合型中學和功能型中學並行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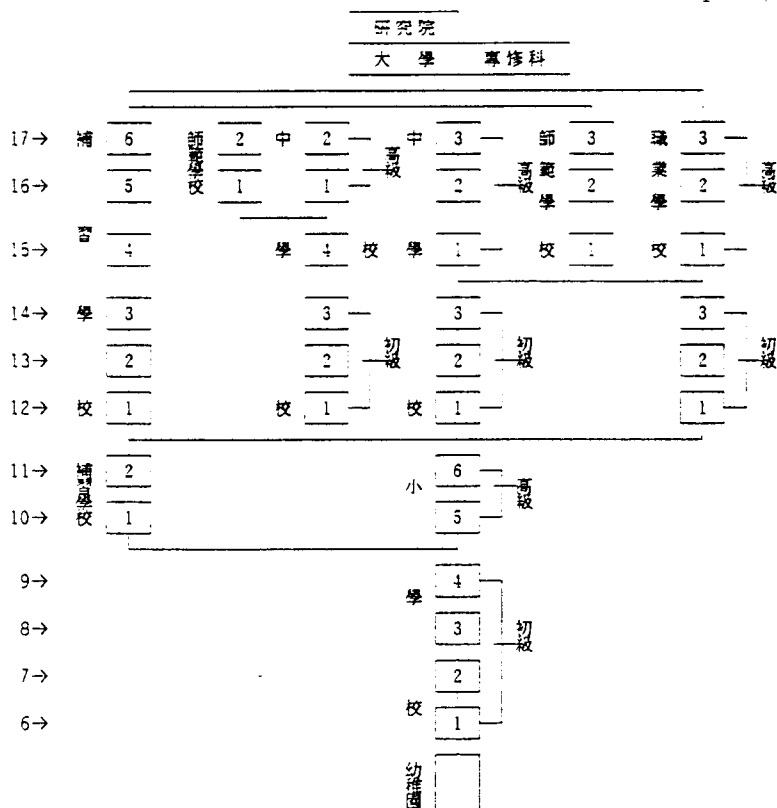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3 戊辰學制

資料來源：謝文全，民 78，頁 74。

(二) 壬申癸酉學制之中等教育：

1. 改進原因：民國十七年的戊辰學制公布後，全國各級學校一體遵行，但因要配合三民主義為中心之教育指導理論，九一八事變後之國家當前處境之需要，國聯教育考察團之建議中等學校應在質上做積極改進。教育部乃加以研討改進，民國二十年先後制頒各項法令及規程，為方便起見，沿前例將此一學制稱之為壬申癸丑學制（圖 2.4）。

2. 要點：本學制的中等學校又恢復到清末民初的功能型，將普通中學和職業學校分開設立。學制重點分述如下：

- (1) 中學偏重於升學預備教育，分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兩級，修業年限各為三年。初、高級中學得單獨設立，但亦得混合設立。中學由省或直轄市設立，但依地方情形，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，得由縣市設立之，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。
 - (2) 職業學校分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兩級。
 - (3) 學生入學須經入學考試。
 - (4) 在課程方面，取消學分制而改採時數單位制，同時廢止選科辦法。
3. 和戊辰學制（民國十七年公布）相比，改進之處為：
- (1) 戊辰學制係功能型和綜合型中學並行；本學制（壬申癸丑學制）則恢復功能型。
 - (2) 戊辰學制除三、三制中學外，尚有四、二制中學。本學制只剩三、三制。
 - (3) 戊辰學制時之職校只有三年制一種；本學制則增五年或六年制高級職校。（收小學畢業生及具有相當程度者，年齡在十二足歲至二十足歲）。
 - (4) 戊辰學制採學分制；本學制取消學分制，改採時間單位制。
 - (5) 戊辰學制有選科；本學制則取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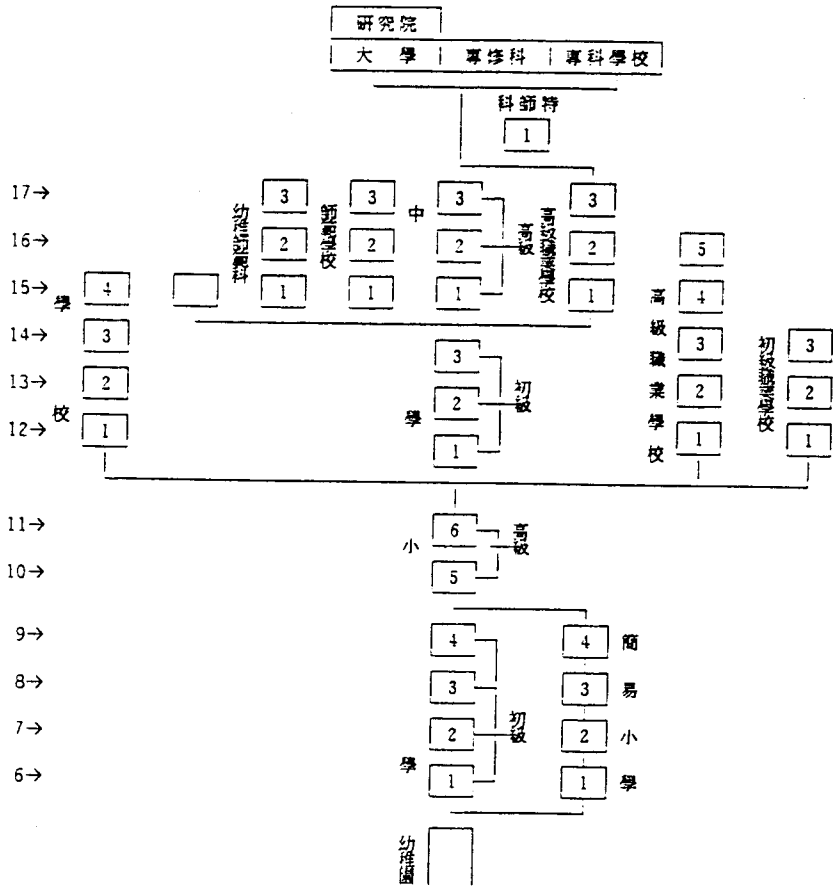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4 壬申癸酉學制

資料來源：謝文全，民 78，頁 77。

(三) 中等教育變通方案之試行或實驗

壬申癸酉學制公布實施後，歷經抗戰復員及遷台等事件，為適應情勢的特殊需要，或為研究發展的需要，而有若干變通方案的試行或實驗，這些方案有下列幾項：

1. 中學分區制之試行：

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七年為嗣應抗日戰爭爆發後之特殊情況，乃公

布中學分區制辦法，飭令各省就實際狀況，酌量分爲若干區，每區內以有高級、初級合設之中學一所爲原則。

2. 六年一貫制中學之實驗：

民國二十八年由教育部公布，指定十五所公立中學辦理，不分組以求人文教育之平衡發展，並加強國文、外國語文、教學等工具學科，以奠定良好的深造基礎；抗戰結束後中斷。

3. 國立中學之試行：

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爭爆發，教育部爲救濟忠貞不屈，由陷區退出之教育人士及赤忱愛國之青年學子，而由省市辦理國立中學三十多所。有三、三制，有六年一貫制或五年一貫制，有高初中合設者，有初中單獨設立者，有純粹實施普通教育者，有兼施普通和職業教育者。抗戰勝利後，根據「國立中學復員辦法」，於民國三十五、三十六年交由各省市教育廳接辦而告結束。

4. 臨時中學和聯合中學之試行：

剿共時期，政府爲搶救戰區及來自共區或返鄉就學之青年，既普遍展開失學青年就業就學工作，遂先後成立「臨時中學及聯合中學」此等中學自對日抗戰勝利後至大陸淪陷止，先後成立八十多所。

5. 四、二制中學之實驗：

民國三十九年公布，「實驗四二制中學辦法」，指定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省立嘉義女子中學擔任實驗工作。

此制重點爲前四年重在基本訓練，後兩年則依學生興趣才能分爲文、理兩組，以適應學生個別需要，而專門培養優秀青年升學準備爲主要目標。此制於民國五十年因執行省辦高中而縣市辦初中之政策而停辦。

6. 四年制中學之實驗：

民國四十一年由教育部頒布「實驗四年制中學辦法大綱」，指定省立員林中學、台北縣立新莊中學、高雄市立女子中學、苗栗縣立卓蘭中學及桃園縣大園中學等五校負責實驗。此四年制之課程前兩年著重普通教育之基本訓練，後兩年增設有關職業訓練之分組選修課程。各校並得就學生升級就業需要分別設置自由選修科目。其優秀學生得經考試升入六年制中學後二年（即普通高中二年級），如願繼續接受職業訓練者，亦得人三年制高級職校肄業。

本實驗因升學主義作祟，推行不易，教育當局乃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先後停辦。

7. 新竹縣免試升初中之實驗：

教育當局為扭正國人升學觀念過濃，中等教育容量又不足，以致發生小兒童參加「惡補」之現象，影響身心健康至鉅，乃於民國四十四年頒布發展中等教育方案，民國四十五年又訂頒「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學實施方案」，以資補救。其重點乃在國小畢業生志願升學者，均能免試升學，原擬全省全面實施。嗣因經費、師資、設備不足，而自民國四十五學年起，擇令新竹縣先行試辦。後因社會缺乏認識及執行者之成見而於民國四十八年停辦。試辦時間只有三年。

四、本期（改進時期）中等教育的特徵

(一)中等學校恢復功能型。

1. 革新時期採美式綜合型。

2. 本期戊辰學制打破綜合型，改採功能型和綜合型並行。

3. 壬申癸酉學制（民國二十一、二十二年）則全面恢復功能型。⁹

(二)中等學校仍如革新時期採二級制，惟職業學校得採五年或六年一

貫制。

(三)中等教育的修業年限仍以六年為原則。

(四)中等學校入學年齡仍為十二歲。

(五)中學分級方式漸單一化，最後只剩三、三制。

(六)取銷學分制，恢復時間單位制。

肆、現代時期

一、時間

本期自民國五十七年迄今，學制如（圖 2.5）。

二、發展重點

延長國民教育由六年→九年，並修訂及頒布有關的教育法令。

三、原因

自進入六十年代以後，為適應社會環境的急速變遷，我國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，教育有大加改革的必要，用以提高國民的教育水準，以步入現代化的開發國家之林。

四、發展情形

(一)民國五十七年一月，政府制定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，作為九年國民教育的法令依據。

(二)高級中學法之制定公布。

前報載及

民國六十八年制定高級中學法，以取代民國二十一年中學法對高級中學教育的規定，以因應時代的需要，其中有增加高級中學得附設國民中學或職業類科的規定。

(三)台北市完全中學的設置：

1. 時間：民國八十年十二月，台北市案經教育局經市長裁示：原則同意由大同、明倫、華江、陽明、和平、永春六所國中改設為完全中學或高級中學，而於八十一年、八十二年、八十三年分別實施。教育局作此規劃的理由有五：(1)導引國中的教學正常化，(2)提升高中教育的服務品質，(3)增進教育資源的充分運用，(4)促進教育發展的區位平衡與普及性，(5)計畫全面免試升學的準備。

五、本期（現代時期）之特徵

- (一)中等教育前段（國民中學）採綜合型，後段採功能型（高中及高職分設）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採合作式的綜合型（即高中得設職業類科）。
- (二)中等教育仍分兩階段，全部修業年限仍以六年為原則（即國中三年、高中三年、高職三年）。
- (三)中等教育入學年齡仍以十二歲為原則。